

台州上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玻璃钢制品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1 月 8 日，台州上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上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浦路 26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20 吨玻璃钢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浦路 26 号，公司租赁台州市工兴模具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共一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主要为玻璃钢加工制造，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上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浦路 26 号，公司租赁台州市工兴模具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共一层，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主要为玻璃钢加工制造，建成后形成年产 12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规模。项目现有员工 20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一班制生产（8h），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台州上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台州上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7]148 号）。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在项目建设同时台州上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了相应的废气的处理设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2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由低温等离子变更为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其他主要的工程组成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送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配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各工段挥发的有机废气。配料搅拌粉尘收集后，接入 1 套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挥发有机废气收集后，接入 1 套过滤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置：加强机械设备的检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的状态运行；夜间禁止生产；生产时禁闭车间门窗。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粉尘、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

袋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各类固废堆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求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并规范设置采样窰井；废气处理设施的采样口设置基本规范。

环评及批复未提及相关在线监测建设要求，本项目未配置相应的在线监控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根据监测报告表，本项目的粉尘、苯乙烯废气处理效率分别为85.5%、92.4%，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废气

监测期间风向以北风为主，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为监控点。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均符合《合

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该项目配料搅拌粉尘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值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浓度限值;车间有机(苯乙烯)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苯乙烯测值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废活性炭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危险固废贮存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一般固废符合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189t/a, 污染物 COD_{Cr} 0.012t/a、氨氮 0.0015t/a、颗粒物 0.082t/a, 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上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手续完备, 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对搅拌、制片等生产区域密闭，优化原料输送方式，优化废气收集处理。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

4、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切实做好危废委托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5、加强环保管理和人员培训工作，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上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台州上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

台州上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玻璃钢制品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 年 11 月 8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勇	台州上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501899168	33260319661229671x
	陈宗华	台州环境学会	13575822012	420111196909055653
验收人员	曹利刚	台州市环境保护治理中心	15988987970	331081198709216055
	林恩平	台州市环境科学技术协会	13088611163	332601196310130077
	张胜男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13588235389	330205198610081823
	姚文	台州三友环保有限公司	13858627631	337022198610022218
	陆建生	杭州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68628766	331082198912314036

